

##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8 台北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 樓

電話：02-66308000 分機 224

傳真：02-66301010

受文者：稽核認證單位公司名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字 09800001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稽核認證後之出口引擎取消外銷出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(廢機動車輛類-回收業)」第 5.2.1 節第 9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欲出口引擎(聯單編號：098A000001、098A000002 及 098A000003)共 3 輛，已於 98 年 XX 月 XX 日由 貴單位通過稽核認證(詳如附件一)，茲因遭出口貿易商退回，故向 貴單位申請取消出口。
- 三、本公司已將取消外銷出口之引擎另造清冊(附件二)，請 貴單位至本公司進行稽核認證時，再次確認引擎破壞。

正本：稽核認證單位公司名稱